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1,843,900股；及
- (2) 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分別持有23,000,000股股份及660,000股股份。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供股分包銷商)之聯屬公司擁有131,390,000股股份之權益。季先生、崔先生、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076,793,9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473,327,185 (99.92%) | 1,220,000 (0.08%) |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